

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車輛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應自發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記載及檢附下列資料，向環保局提出：

-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被檢舉車輛之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及地點。
- 三、可供查證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不予受理：

- 一、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
- 二、匿名檢舉。
- 三、未提供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料。

第五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案件，除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車輛所有人至指定地點檢驗：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三、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 四、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屬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 五、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未逾下列不透光率標準者，認定非排煙污染情形嚴重：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 出廠	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車輛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前項被通知檢驗車輛之所有人提出證明文件，經環保局認定檢舉案件屬不實檢舉者，得免進行檢驗。

第六條 檢舉案件之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屬環保局另案通知檢驗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檢驗，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環保局應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予檢舉人：

- 一、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或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判別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
- 二、檢舉人所留姓名或團體名稱、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經查證非屬偽冒、虛報或不實。
- 三、檢舉人有提供個人或團體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一車號之被檢舉車輛於環保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檢驗前，有二以上檢舉案件者，按其受理先後依序查證，僅獎勵最先符合前項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

第八條 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情形及是否核發獎勵金等事項回覆檢舉人，並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
- 二、檢舉人為匿名檢舉。
- 三、檢舉人所留姓名或團體名稱、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經查證屬偽冒、虛報或不實。

第九條 環保局應至少每季辦理乙次獎勵金核發。

第十條 環保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一〇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人民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授權訂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惟本法於一〇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同條第二項並規定有關檢舉及獎勵之辦法，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鼓勵人民或團體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由環保局就符合一定規定之檢舉案件，給予檢舉人獎勵金，爰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車輛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檢舉方式、檢舉人應提供之資料及不予受理之情形。
 - （五）第五條明定環保局受理檢舉案件後之相關查證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檢舉案件得予併案處理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獎勵金核發標準及額度。
 - （八）第八條明定環保局應回覆檢舉人之事項及免于回覆之情形。
 - （九）第九條明定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頻率。
 - （十）第十條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核發檢舉案件獎勵金之來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三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〇七七六四號令發布。

「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為有效維護空氣品質，藉由市民合作機制，共同防制空氣污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車輛如下：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一、明定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車輛之定義。 二、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被檢舉情形為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惟使用中汽車是否排放空氣污染物須經專業儀器檢驗，人民或團體似僅得依目視使用中汽車之排煙狀況來判斷有無污染之虞，爰據此為規定。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應自發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記載及檢附下列	一、明定檢舉方式、檢舉人應提供之資料及不予受理之情形。

資料，向環保局提出：

-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被檢舉車輛之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及地點。
- 三、可供查證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不予受理：

- 一、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
- 二、匿名檢舉。
- 三、未提供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料。

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環保署建置之網路檢舉系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

三、考量空氣污染案件具有時效性及查證所需，明定應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

第五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案件，除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車輛所有人至指定地點檢驗：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三、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 四、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屬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 五、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未逾下列不透光率標準者，認定非排煙污染情形嚴重：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一、第一項明定環保局受理檢舉並查證相關事項後，應通知被檢舉車輛所有人進行檢驗之除外情形。除外情形中，第一款有關報廢或停駛車輛部分，屬不應上路行駛之車輛，應循道路交通相關管理法令處理；第一款有關失竊車輛及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等情形，實已無法通知檢驗；第四款規定情形為無法判斷污染物排放情況；第五款規定情形為經環保局認定無污染之虞。

二、第二項明定經通知檢驗之被檢舉車輛所有人若舉證證明屬不實檢舉者，得免接受檢驗。

<p>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p>	<p>百分之三十五</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p>	<p>百分之三十</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p>	<p>百分之二十</p>	
<p>(二) 其他車輛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前項被通知檢驗車輛之所有人提出證明文件，經環保局認定檢舉案件屬不實檢舉者，得免進行檢驗。</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之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屬環保局另案通知檢驗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p>	<p>明定檢舉案件得予併案處理之情形。</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檢驗，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環保局應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予檢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或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判別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 二、檢舉人所留姓名或團體名稱、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經查證非屬偽冒、虛報或不實。 三、檢舉人有提供個人或團體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獎勵金核發標準及額度。 二、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受理二以上檢舉案件時，應按受理先後依序評定，並僅就最先符合第一項規定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p>同一車號之被檢舉車輛於環保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檢驗前，有二以上檢舉案件者，按其受理先後依序查證，僅獎勵最先符合前項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p>	
<p>第八條 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情形及是否核發獎勵金等事項回覆檢舉人，並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 二、檢舉人為匿名檢舉。 三、檢舉人所留姓名或團體名稱、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經查證屬偽冒、虛報或不實。 	<p>明定環保局應回覆檢舉人之事項及免予回覆之情形。</p>
<p>第九條 環保局應至少每季辦理乙次獎勵金核發。</p>	<p>明定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頻率。</p>
<p>第十條 環保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核發檢舉案件獎勵金之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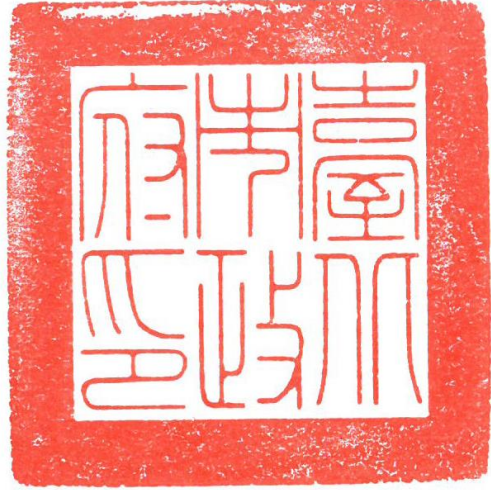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07764號



訂定「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